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审核意见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